|  |  |  |  |  |
| --- | --- | --- | --- | --- |
| 宿州市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减轻**  **行政处罚**  **条件**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 律 依 据** |
| 1 |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的虚假广告违法行为 |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无主观欺诈故意，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3.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 处3000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
| 2 | 经营食品标签标注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 | 1.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2.货值金额不超过1000元；  3.有索证索票过程但不齐全，能确定食品来源；  4.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处3000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 3 | 经营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1.有索证索票过程但不齐全，能确定食品来源；  2.货值金额不超过1000元；3.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4.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处5000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
| 4 | 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食品添加剂 | 1.涉案过期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00元；2.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3.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罚款额度为货值金额10倍，最低300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 5 | 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 | 1.首次被发现实现此类违法行为；2.无证经营时间在30天以内；3.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4.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5.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处以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最低2000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 6 |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或未经认证的产品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罚款。 |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